

通過審核日期：99 年 4 月 13 日  
核准文號：教中(三)字第 0990506026 號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 綜合高中

### 課 程 手 冊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教育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1
三、進路與課程規劃	2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選修學分數	5
三、必須參加活動	6
四、成績評量方式	6
肆、課程規劃	11
一、課程設計原則	11
二、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2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0
伍、各類進路修課建議	29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0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6
三、參加職業證照考照或選擇就業修課建議	40
陸、選課輔導	44
一、輔導項目	44
二、輔導人員	46
三、輔導時間	46
四、查詢資源	46
五、選課計畫表	47
六、選課實例	48
柒、問與答	50

##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52 年由天主教會創辦：先設初中部；民國 55 年，自然增設高中部，為完全中學；57 年增設家事科(60 年停辦)；61 年配合九年國教，停止初中部，增設商科；70 年附設德光幼稚園，75 年增設幼保科；82 年恢復國中部；98 學年度更改校名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男女兼收。至此本校已發展為綜合的中等學府。

歷年來本校稟持五育均衡發展之理念，以「敬天愛人」為校訓。鼓勵學生充實學習人生，軟硬體設備方面更是配合社會多元化發展之需要，經常更新，現今已達到班班有電腦、班班能上網、班班有單槍，教師教學結合多媒體，提昇學生學習品質。本校在孫校長的帶領下，近年來，更如火如荼推動—英語口語教學，除加強升學能力外，更有一系列提昇學生們說聽讀寫能力的活動、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同時也積極推動資訊融入教育。德光不斷創新突破，全面提昇競爭力，更確立學校發展目標，期待「優質德光」口碑讓本校擠身「優質名校」行列，並吸引區域學生都能就近選讀本校。。

##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教育理念

四十三年來，在董事會台南天主教區的神父大力支持下，本校歷經了四任校長，前三位的神父校長及現今的孫校長，在他們的帶領下，群策群力，嚴謹認真，致力推展五育並重，發展全人教育，期望孕育出人格健全，身心健康、氣質高雅、禮貌而不呆板，活潑而不輕浮的時代女青年。

本校學生素質亦佳，年年新生均能迅速登記額滿。國中部辦學成效，深獲家長肯定，學生甚至遠從台南縣、高雄縣，乃至於恆春地區入校就讀。但是我們不願意一切以升學掛帥，偏於智育的傳授，所以「全人教育」是我們堅持的教育理念。

### 二、教育目標

- (一)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
- (二)培養基礎學科之能力，使其有機會繼續深造，作好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研究之預備工作。
- (三)發揚綜合高中教學特色，提供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俾利其潛能之發揮。
- (四)落實學生輔導與諮商，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 (五)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 (六)重視全人教育，推動優質學風、校風，營造溫馨友善、安全、藝術人文、與科技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能成為優質的現代公民。

- (七)課程架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本校辦學以英語、科學、資訊、生命教育、品格、體育、環保教育為七大主軸，規劃一系列課程與舉辦多元及創新活動。
- (八)推動中、英文閱讀深耕計畫，形塑本校成為「閱讀學校」。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提昇中、英文寫作能力，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學習的潛能。
- (九)增強學生英語口語能力，推動國際化，辦理海外定點學習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同時接受國際交換學生，協助華語文及華人文化之學習。

### 三、進路與課程規劃

#### (一)學術自然學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進路：

##### 1. 教育目標：

- (1)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身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 (2)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3)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4)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與愛護。
- (5)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能力。

#####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學測、指考、甄選入學等，輔導學生選修各類組課程。

##### 3. 未來進路：

- (1)升學：
  - 1. 可經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a.學校推薦 b.個人申請，大學登記分發、軍警院校聯招及申請國外大學，達到升學目標。
  - 2. 可經由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制度，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或有關校系獨立招生管道。報考大學院校文、法、商等第一類組之相關科系，參加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或有關校系獨立招生管道，繼續深造。
- (2)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二)學術社會學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進路：

##### 1. 教育目標：

- (1)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身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 (2)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3)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4)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 (5)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能力。

#####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學測、指考、甄選入學等，輔導學生選修各類組課程。

##### 3. 未來進路：

- (1)升學：
  - 1. 可經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a.學校推薦 b.個人申請，大學登記分發、軍警院校聯招及申請國外大學，達到升學

目標。

2.可經由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制度，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或有關校系獨立招生管道。報考大學院校文、法、商等第一類組之相關科系，參加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或有關校系獨立招生管道，繼續深造。

(2)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三)商業服務學程

1.教育目標：傳授現代化商業服務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培養具備商業學科能力及商業經營之專業技能人才，從記帳、銷售、物流管理等建構經營販賣業、服務業的觀念，由課程中認識職場生態，作為生涯抉擇的技能。

2.學習內容：

學習商業服務相關學程：會計學 I、II、III、IV；會計實務 I、II、III、IV；成本會計 I、II；經濟學 I、II；商業概論 I、II；商業溝通 I、II；行銷學概論 I、II；投資理財概論 I、II；企業倫理；商業經營實務 I、II；管理學概要 I、II；民商法概要 I、II；商業禮儀；企業管理；物流管理 I、II；零售業；學習電腦相關知識與技能：計算機概論 II、III、IV；電子商務概論 I、II；文書處理 I、II。

3.未來進路：

(1) 升學：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商學、會計、經濟、企管、國貿、合作經濟、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系。

(2) 就業：

①參加普考、基層特考、公家各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交易所等考試。

②從事私人商業機構、公司行號、會計事務所、報關行、貿易公司、保險公司、海運、航運公司等之商業服務人員，擔任文書處理、記帳、採購等工作或自行創業等。

### (四)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培養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培育資訊學科的基礎人才，以激發學生的思考及創造能力為目標。並為使資訊教育能向下紮根，造就更多的資訊人才，課程的設計除了基本學科觀念及技能的培養及訓練外，同時也觀察資訊變化的趨勢，迅速調整專業科目內容，俾使學生跟上時代潮流。

2.學習內容：

培養資訊技能及商業知能：計算機概論 II、III、IV；電子商務概論 I、II；文書處理 I、II；程式語言語與設計 I、II；資料庫應用 I、II；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資料庫網站設計 I、II、III、IV；網站架設與安裝 I、II；簡報設計；電子試算表；自由軟體教學應用。

培養商業知能：會計學 I、II、III、IV；會計實務 I、II、III、IV；經濟學 I、II；商業溝通 I、II；企業倫理；商業經營實務 I、II；民商法概要 I、II。

3.未來進路：

(1)升學：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資訊管理、商業類科等相關科系。

(2)就業：

①參加普考、基層特考等擔任公職。

②提供學生取得文書處理、中英文輸入、丙級電腦軟體英用執照，擔任資訊業程式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商業文書人員及電腦文書人員。

#### (五)學程名稱：應用英語學程

1.教育目標：培養外國語文(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配合商業知識之學習養成國際貿易等商業、旅遊等行業之基本能力。

2.學習內容：

主修英語之聽、說、讀、寫之基礎及應用能力：英語聽講練習 I、II、III、IV；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英文文法與句型 I、II；英語口語練習 I、II；進階英文閱讀 I、II；進階英文寫作 I、II；進階英語聽力 I、II；中英翻譯練習 I、II；英語演說練習；新聞英語導讀 I、II。

並輔以商業、電腦基本理論與商用英語實務課程：計算機概論 II、III、IV；商業概論 I、II；商用英語會話 I、II；商用英語寫作 I、II；商用英語閱讀 I、II；商用英文實務 I、II。

3.未來進路：

(1)升學：參加相關類科之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四技二專應用外語系及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2)就業：可擔任外語翻譯員、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或從事觀光、旅遊、服務業等相關行業如導遊、航空公司空服員、櫃台服務人員或旅行社、觀光飯店之櫃台人員。

##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並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訂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取得 160 學分以上，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並符合教育部 97/06/26 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之規定，始可畢業。

##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綜合活動等九大類；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課程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區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英語會話 I	1	1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藝術領域							
		生活領域	資訊科技概論	4	2				
			試探課程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I	2		2			
			體育 IV	2				2	
		小 計		9	3	2	2	2	

###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綜合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會

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空白課程

在各指定教室實施，必須參加。

#### (三)週會

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展等。

#### (四)社團活動

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電腦研習社、合唱團、廣播社、手語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 四、成績評量方式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核備文號：94.03.09教二字第0940503414號函)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3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補充規定：

一、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二、高三申請延修未領取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經重補修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三、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學生，該學期學生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該學期成績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補充規定：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1. 日常考查 2. 期中考試 3. 期末考試

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式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補充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考查計算比率，其標準如左列

一、期中考試舉行二次者：

1. 日常考查：四十％  
2. 期中考試：四十％(每次百分之二十)  
3. 期末考試：二十％

二、舉行期中考試一次者：

1. 日常考查：四十％  
2. 期中考試：三十％  
3. 期末考試：三十％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補充規定：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左

- 一、由教務處於每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補考一次。
- 二、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者，其不及格科目得申請補考，轉學證明書成績欄以 60 分登載，惟不得返回原校就讀。
- 三、高三應屆畢業生成績不能畢業，應屆考取大學者，可申請再補考，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
- 四、凡無故不參加三年級下學期補考，錄取大學者，不得申請補考，如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廿三條第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補充規定：

- 一、第一學期補考不及格或學科學期成績未達補考標準者，得由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重修。
-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年重修。
- 三、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 四、綜合高中部必修科目重修補考仍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學一週內提出二次重修申請。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 一、定期考查時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定期考查因病請假者，需持區域醫院醫生證明者，才准予補考。
- 三、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四、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計算。
- 五、未領有殘障手冊，經醫生評估屬特殊學生會影響學習者，其定期考查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學生經由輔導減修之學生，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以下列方式修習。

一、重修學生專班修讀。

二、以延修方式修讀。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補充規定：重讀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產生空白課程時，應遵照學校安排，不得無故缺席。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補充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生之認定，學生須提出成績證明，經由審查符合者可列抵免修。其抵免原則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不同，其處理原則如左

1 學分數高於本校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學分數。

2 學分數低於本校時，採計以原校所開課學分數。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一、對具有成績優異或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由輔導室依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召集相關處室及教師代表研商後，辦理學科免修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與學分，其學科成績則以鑑定測驗分數登錄之。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由學校相關處室、學程主任及教師研商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與學分。

三、具有以上第一、二款之學生，由教師或學程主任幫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一、申請查驗國外學歷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一份。
4.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
5. 其他相關文件。

二、經查證所提出學歷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或修習課程與本校規定相符或相近者，則予以認定，得列抵免修。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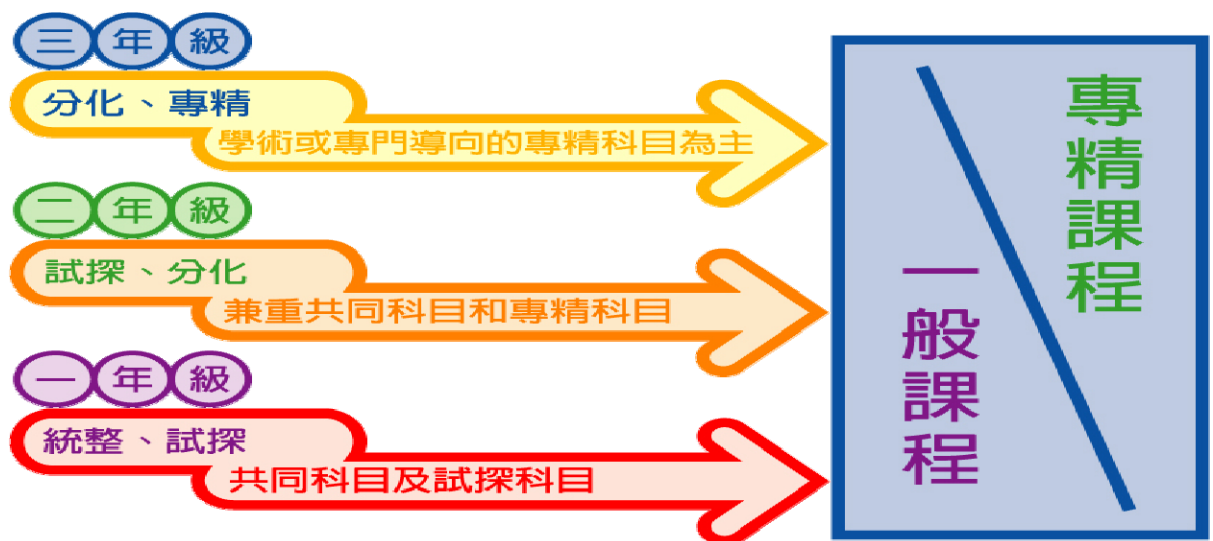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22 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肆、教學規劃

### (一)課程設計原則



係以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為原則，使學生增加試探機會，俾能適性發展。  
配合綜合高中選修機制，實施各種適性教學活動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本國語	8		28
		外國語	8	1	39
	數學		8		32
	社會		6		34
	自然		6		50
	藝術		4		14
	生活		6	4	14
	健康與體育		6	4	14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專精課程	學術	學術自然			96
		學術社會			82
	專門	商業服務			83
		資訊應用			92
		應用英語			80
		學分 %	54 學分 27.3%	9 學分 4.6%	632 學分 68.1%

(二)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 一般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小說選讀	2	
					區域文學選讀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論孟選讀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2	
二、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會話 I	1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2	
					英文作文	2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閱讀 III	1	
					英文閱讀 IV	1	
					英文閱讀 V	1	
					英文閱讀 VI	1	
					英文會話 II	1	
					英語會話 III	1	
					英語會話 IV	1	
					英語會話 V	1	
					英語會話 VI	1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日語 I 日語 II 日語 III 日語 IV	2 2 2 2	
三、 數學	數學 I 數學 II	4 4			數學 III 數學 IV 基礎數學 I 基礎數學 II 數學演習 I 數學演習 II 數學甲 I 數學甲 II 數學乙 I 數學乙 II 統整數學 I 統整數學 II	4 4 1 1 1 1 4 4 4 4 2 2	
四、 社會	地理 I 歷史 I 公民與社會 I	2 2 2			地理 II 地理 III 地理 IV 應用地理 I 應用地理 II 歷史 II 歷史 III 歷史 IV 歷史專題 I 歷史專題 II 公民與社會 II 公民與社會 III 公民與社會 IV 現代社會與法律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2 2 3 3 2 2 2 3 3 2 2 2 2 2	
五、 自然	基礎物理 I 基礎化學 I 基礎生物 I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基礎地球科學 II 基礎地球科學 III 基礎物理 II (A 版) 基礎物理 II (B 版) 物理 I 物理 II 基礎化學 II 基礎化學 III 化學 I 化學 II 化學實驗 基礎生物 II 基礎生物 III 生物 I 生物 II 地球科學 I 地球科學 II	2 2 2 2 6 4 4 2 2 3 3 2 2 2 4 4 2 2	
六、 藝術	音樂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藝術欣賞 美術鑑賞 美術創作 素描 水彩 音樂鑑賞	2 2 2 2 2 2 2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劃	2	資訊科技概論 試探課程	2 2	生活科技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飲食與健康	2	
					生命教育 I	1	
					生命教育 II	1	
					生命教育 III	1	
					生命教育 IV	1	
					學習輔導	2	
					八、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 健康與護理 II 體育 I 體育 II	
排球	2						
田徑	2						
有氧舞蹈	4						
籃球	2						
羽球	2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 2. 專精科目

##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學 術 自 然 學 程					國文Ⅲ	4	
					國文Ⅳ	4	
					國文Ⅴ	4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英文Ⅳ	4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數學Ⅳ	4	
					數學甲Ⅰ	4	*
					數學甲Ⅱ	4	
					基礎物理Ⅱ(B版)	6	*二上、二下各3 學分
					物理Ⅰ	4	*
					物理Ⅱ	4	
					基礎化學Ⅱ	2	*
					基礎化學Ⅲ	2	*
					化學Ⅰ	3	*
					化學Ⅱ	3	
					化學實驗	2	
					基礎生物Ⅱ	2	*
					基礎生物Ⅲ	2	*
					生物Ⅰ	4	
					生物Ⅱ	4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基礎地球科學Ⅲ	2	
				地球科學Ⅰ	2		
				地球科學Ⅱ	2		
				小計	96		

##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學 術 社 會 學 程					國文Ⅲ	4	
					國文Ⅳ	4	
					國文Ⅴ	4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英文Ⅳ	4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數學Ⅳ	4	
					數學乙Ⅰ	4	*
					數學乙Ⅱ	4	
					地理Ⅱ	2	*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應用地理Ⅰ	3	*
					應用地理Ⅱ	3	
					歷史Ⅱ	2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
					歷史專題Ⅰ	3	*
					歷史專題Ⅱ	3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82		

## (3) 商業服務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商 業 服 務 學 程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實務 III	2	
					會計實務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溝通 I	2	
					商業溝通 II	2	
					行銷學概論 I	3	
					行銷學概論 II	3	
					投資理財概要 I	2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文書處理 I	1	
					文書處理 II	2	
					企業倫理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要 I	2	
					管理學概要 II	2	
					民商法概要 I	2	
					民商法概要 II	2	
					成本會計 I	3	
				成本會計 II	3		
				專題製作	2		
				小計	83		

## (4) 資訊應用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 — 資訊應用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實務 III	2	
					會計實務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溝通 I	2	
					商業溝通 II	2	
					文書處理 I	1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1	
					自由軟體教學應用	1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3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3	
					資料庫應用	2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3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3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V	2	
					企業倫理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民商法概要 I	2	
					民商法概要 II	2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2	
					網路架設與安裝 II	2	
					簡報設計	1	
					專題製作	2	
				小計	92		

## (5) 應用英語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應 用 英 語 學 程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英語口語練習 I	2	
					英語口語練習 II	2	
					商用英語會話 I	2	
					商用英語會話 II	2	
					商用英語寫作 I	2	
					商用英語寫作 II	2	
					商用英語閱讀 I	2	
					商用英語閱讀 II	2	
					進階英文閱讀 I	2	
					進階英文閱讀 II	2	
					進階英文寫作 I	2	
					進階英文寫作 II	2	
					進階英語聽力 I	2	
					進階英語聽力 II	2	
					中英翻譯練習 I	2	
					中英翻譯練習 II	2	
					英語演說練習	2	
					新聞英語導讀 I	2	
					新聞英語導讀 II	2	
					商用英文實務 I	3	
					商用英文實務 II	3	
					專題製作	2	
					小計	80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小說選讀 (2)	區域文學 選讀 (2)	國學概要 I (2)	→ 國學概要 II (2)	論孟選讀 (2)	語文表達 與應用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文閱讀 I (1)	→ 英文閱讀 II (1)	→ 英文閱讀 III (1)	→ 英文閱讀 IV (1)	→ 英文閱讀 V (1)	→ 英文閱讀 VI (1)
	英語會話 I (1)	→ 英語會話 II (1)	→ 英語會話 III (1)	→ 英語會話 IV (1)	→ 英語會話 V (1)	→ 英語會話 VI (1)
	英文文法 (1)	→ 英文文法 (1)	英文作文 (1)	→ 英文作文 (1)	日語 I (2)	→ 日語 II (2)
			日語 III (2)	→ 日語 IV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數學乙 I (4)	→ 數學乙 II (4)
	基礎數學 I (1)	→ 基礎數學 II (1)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統整數學 I (2)	→ 統整數學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3)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A 版) (1)	→ 基礎物理 II (A 版) (1)			
			基礎物理 II (B 版) (3)	→ 基礎物理 II (B 版) (3)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 (2)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化學實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I (2)	基礎生物 II (2)	→ 基礎生物 III (2)	生物 I (4)	→ 生物 II (4)	
	基礎地 球科學 I (2)	基礎地 球科學 II (2)	基礎地 球科學 III (2)		地球科學 I (2)	→ 地球科學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1)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1)				
			美術鑑賞 (2)	美術創作 (2)	音樂鑑賞 (1)	→ 音樂鑑賞 (1)
			藝術生活 (2)	藝術欣賞 (2)		
			素描 (2)	水彩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探課程 (2)			學習輔導 (2)		
	家政 (1)	家政 (1)	飲食與健康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2)						
		生活科技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命教育 I (1)	→ 生命教育 II (1)	→ 生命教育 III (1)	→ 生命教育 IV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 (2)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V (2)	有氧舞蹈 (2)	有氧舞蹈 (2)	
					籃球 (2)	羽球 (2)	
					排球 (2)	田徑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育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備註：( )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2.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基礎物理 II (B 版) (3)	→ ※基礎物理 II (B 版) (3)	→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 (2)	→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化學實驗 (1)	化學實驗 (1)
			※基礎生物 II (2)	→ ※基礎生物 III (2)	→ 生物 I (4)	→ 生物 II (4)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 地球科學 I (2)	→ 地球科學 II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 代表核心科目

## (2)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Ⅲ (4)	→ 國文Ⅳ (4)	→ 國文Ⅴ (4)	→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 英文Ⅳ (4)	→ 英文Ⅴ (4)	→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 數學Ⅳ (4)	→ ※數學乙Ⅰ (4)	→ 數學乙Ⅱ (4)
		※地理Ⅱ (2)	→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應用地理Ⅰ (3)	→ 應用地理Ⅱ (3)
		※歷史Ⅱ (2)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 ※歷史專題Ⅰ (3)	→ 歷史專題Ⅱ (3)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代表核心科目

## (3)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 III (2)	→ 會計 IV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	會計實務 III (2)	→ 會計實務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溝通 I (2)	→	商業溝通 II (2)			
		行銷學概論 I (3)	→	行銷學概論 II (3)			
		投資理財概要 I (2)	→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企業倫理 (2)					
		文書處理 I (1)	→	文書處理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管理學概要 I (2)	→	管理學概要 II (2)
					民商法概要 I (2)	→	民商法概要 II (2)
					成本會計 I (3)	→	成本會計 II (3)

註：( )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 代表核心科目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 (4)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 III (2)	→	會計 IV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	會計實務 III (2)	→	會計實務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溝通 I (2)	→	商業溝通 II (2)				
		文書處理 I (1)	→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3)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3)				
		※資料庫應用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3)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3)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2)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I (2)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V (2)	
		企業倫理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簡報設計 (1)	
					專題製作 (2)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2)	→	網路架設與安裝 II (2)	
					民商法概要 I (2)	→	民商法概要 II (2)	
		電子試算表 (1)		自由軟體教學應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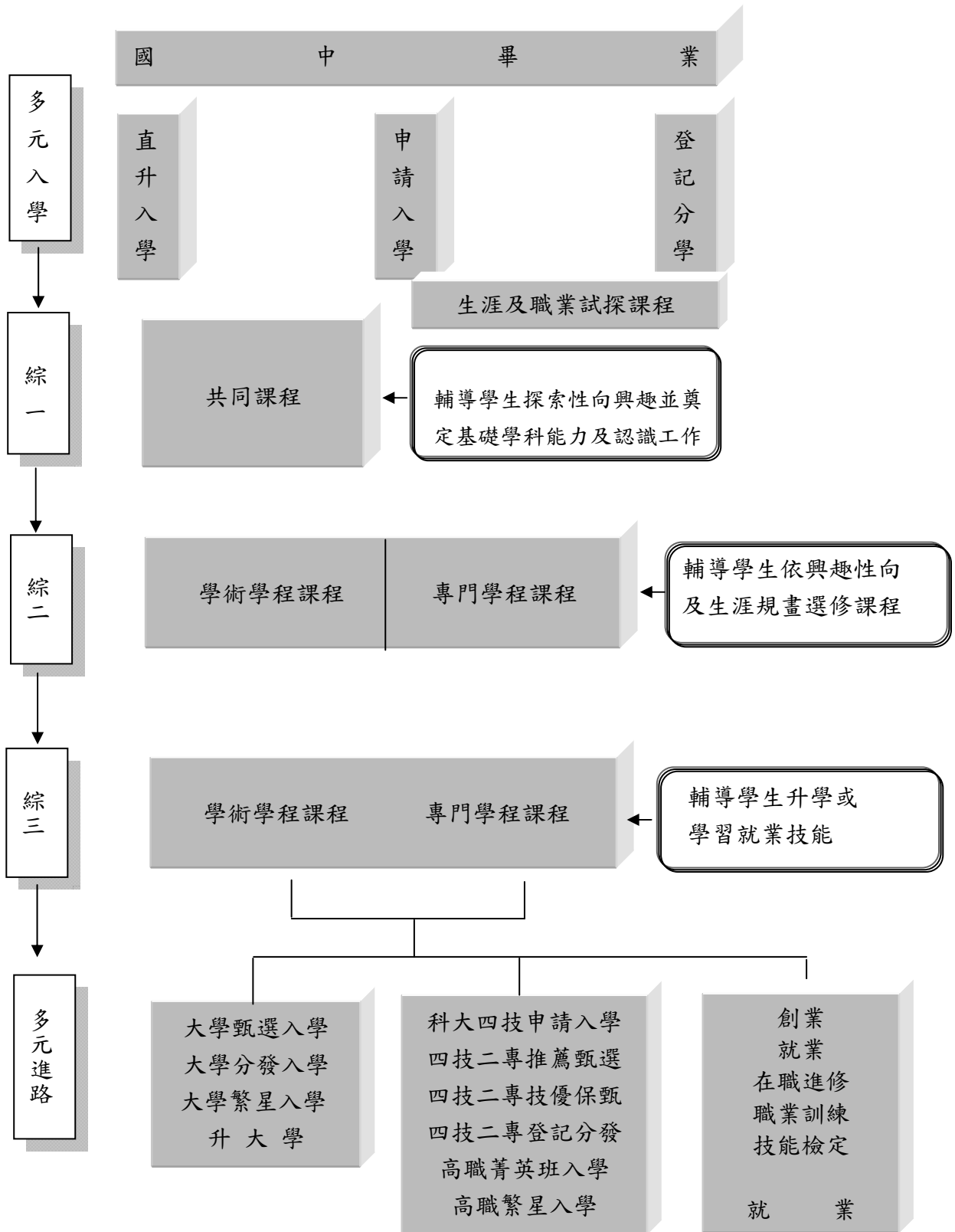
註：( )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 代表核心科目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 (5)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3)	→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3)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文閱讀 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 與習作 II (2)	進階英文閱讀 I (2)	→ 進階英文閱讀 II (2)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I (2)	進階英文寫作 I (2)	→ 進階英文寫作 II (2)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英語口語練習 I (2)	→ 英語口語練習 II (2)		
					進階英語聽力 I (2)	→ 進階英語聽力 II (2)
					中英翻譯練習 I (2)	→ 中英翻譯練習 II (2)
					英語演說練習 (2)	
					新聞英語導讀 I (2)	→ 新聞英語導讀 II (2)
			商用英語會話 I (2)	→ 商用英語會話 II (2)		
			商用英語寫作 I (2)	→ 商用英語寫作 II (2)		
			商用英語閱讀 I (2)	→ 商用英語閱讀 I (2)		
					商用英文實務 I (3)	→ 商用英文實務 I (3)
					專題製作 I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代表核心科目 →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進路規劃流程圖



註：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需修習專門學程達 25 學分(含)以上。

##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可報名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需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等。由於各種進路所應準備之學科不相同，謹列出各種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 (1)大學學測及術科考試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	備註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音樂、美術、體育術科	術科考試科目請查閱簡章

學生宜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志向以決定所報考的類組，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類組修課建議及該學期所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下列各組修課建議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則可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教師及家長的意見，選修其他課程。

#### 1. 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國學概要 II	2	二下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文作文	2	二年級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甲 I	4	三上	*
	數學甲 II	4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基礎數學 I	1	一上	
	基礎數學 II	1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統整數學 I	2	三上	
社會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一上	
	基礎化學 I	2	一下	
	基礎生物 I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一上	
	基礎物理 II (B 版)	6	二年級	*二上、下各 3 學分
	基礎化學 II	2	二上	*
	基礎化學 III	2	二下	*
	基礎生物 II	2	二上	*
	基礎生物 III	2	二下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一下	*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二上		

## 2. 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國學概要Ⅱ	2	二下	
外國語文	英文Ⅰ	4	一上	
	英文Ⅱ	4	一下	
	英文Ⅲ	4	二上	
	英文Ⅳ	4	二下	
	英文Ⅴ	4	三上	
	英文Ⅵ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文作文	2	二年級	
數學	數學Ⅰ	4	一上	
	數學Ⅱ	4	一下	
	數學Ⅲ	4	二上	
	數學Ⅳ	4	二下	
	數學乙Ⅰ	4	三上	*
	數學乙Ⅱ	4	三下	
	基礎數學Ⅰ	1	一上	
	基礎數學Ⅱ	1	一下	
	數學演習Ⅰ	1	二上	
	數學演習Ⅱ	1	二下	
	統整數學Ⅰ	2	三上	
社會	地理Ⅰ	2	一上	
	地理Ⅱ	2	一下	*
	地理Ⅲ	2	二上	*
	地理Ⅳ	2	二下	*
	歷史Ⅰ	2	一上	
	歷史Ⅱ	2	一下	*
	歷史Ⅲ	2	二上	*
	歷史Ⅳ	2	二下	*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
	公民與社會Ⅱ	2	一下	*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上	*
公民與社會Ⅳ	2	二下		
自然	基礎物理Ⅰ	2	一上	
	基礎化學Ⅰ	2	一下	
	基礎生物Ⅰ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一上	
	基礎物理Ⅱ(A版)	2	二年級	二上、二下各一學分
	基礎化學Ⅱ	2	二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基礎化學Ⅲ	2	二下	
	基礎生物Ⅱ	2	二上	
	基礎生物Ⅲ	2	二下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二上	

(2) 參加大學指考修課建議

組別	考試科目	備註
第一類組 文法、商業、教育、 藝術組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 社會	大學指考的考 科可以依據同 學的志願及興 趣來選考。
第二、三、四類組 理、工、醫、農組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學生宜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志向以決定所報考的考科，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類組修課建議及該學期所開課表進行選課。

1. 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Ⅰ	4	一上	
	國文Ⅱ	4	一下	
	國文Ⅲ	4	二上	
	國文Ⅳ	4	二下	
	國文Ⅴ	4	三上	
	國文Ⅵ	4	三下	
	國學概要Ⅰ	2	二上	
	國學概要Ⅱ	2	二下	
外國語文	英文Ⅰ	4	一上	
	英文Ⅱ	4	一下	
	英文Ⅲ	4	二上	
	英文Ⅳ	4	二下	
	英文Ⅴ	4	三上	
	英文Ⅵ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文作文	2	二年級	
數學	數學Ⅰ	4	一上	
	數學Ⅱ	4	一下	
	數學Ⅲ	4	二上	
	數學Ⅳ	4	二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數學甲 I	4	三上	*
	數學甲 II	4	三下	
	基礎數學 I	1	一上	
	基礎數學 II	1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統整數學 I	2	三上	
	統整數學 II	2	三下	
社會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一上	
	基礎化學 I	2	一下	
	基礎生物 I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一上	
	基礎物理 II (B 版)	6	二年級	*二上、二下各 6 學分
	基礎化學 II	2	二上	*
	基礎化學 III	2	二下	*
	基礎生物 II	2	二上	*
	基礎生物 III	2	二下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一下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二上	
	物理 I	4	三上	*
	物理 II	4	三下	
	化學 I	3	三上	*
	化學實驗	2	三上	
	化學 II	3	三下	
	生物 I	4	三上	
生物 II	4	三下		

## 2. 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國學概要 II	2	二下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文作文	2	二年級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乙 I	4	三上	*
	數學乙 II	4	三下	
	基礎數學 I	1	一上	
	基礎數學 II	1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統整數學 I	2	三上	
	統整數學 II	2	三下	
社會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
	地理 III	2	二上	*
	地理 IV	2	二下	*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
	歷史 III	2	二上	*
	歷史 IV	2	二下	*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
	應用地理 I	3	三上	*
	應用地理 II	3	三下	
	歷史專題 I	3	三上	*
	歷史專題 II	3	三下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一上	
	基礎化學 I	2	一下	
	基礎生物 I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一上	
	基礎物理 II (A 版)	2	二年級	二上、二下各 1 學分
	基礎化學 II	2	二上	
	基礎化學 III	2	二下	
	基礎生物 II	2	二上	
	基礎生物 III	2	二下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一下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二上		

##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學生宜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志向以決定所報考的類組，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群別統測考科考科一覽表、修課建議及該學期所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下列各專門學程修課建議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則可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教師及家長的意見，選修其他課程。

102學年度規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一覽表

群別	考科名稱
機械群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

群別	考科名稱
	概論
化工群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設計群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工程與管理類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幼保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一) 輪機概論 (二) 船藝概論
水產群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藝術群影視類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群別	考科名稱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群、幼保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藝術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80127819號函核定。
2. 上表所規劃之考科適用對象為參加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

#### 1. 四技二專學科能力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國學概要 II	2	二下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文作文	2	二年級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乙 I	4	三上	
	數學乙 II	4	三下	
	基礎數學 I	1	一上	
	基礎數學 II	1	一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學程別	備註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統整數學	4	三年級	

##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 (1) 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計算機概論 I	3	二上	*
	計算機概論 II	3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V	2	三上	
	會計學 I	3	二上	*
	會計學 II	3	二下	*
	會計學 III	2	三上	*
	會計學 IV	2	三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
	經濟學 II	4	二下	*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

### (2)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計算機概論 I	3	二上	*
	計算機概論 II	3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II	2	三上	*
	計算機概論 IV	2	三下	
	會計學 I	3	二上	*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會計學 IV	2	三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
	經濟學 II	4	二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3	二上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3	二下	
	資料庫應用	2	二上	*

(3)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計算機概論 I	3	二上	*
	計算機概論 II	3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V	2	三上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二下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二上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二下	
	進階英文閱讀 I	2	三上	
	進階英文閱讀 II	2	三下	
	進階英文寫作 I	2	三上	
	進階英文寫作 II	2	三下	

### 三、參加職業證照考照或選擇就業修課建議

#### 1.證照取得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提供之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英語學程等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這項檢定分別測驗學科與術科二者均及格即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除了丙級證照外，還有全民英檢、多益測驗的檢定，以下列出參加各類技術士考試的修課、

及全民英檢測驗(專業科目部份)，有意報考的同學可依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參加會計丙級檢定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會計學 I	3	二上	*
	會計學 II	3	二下	*
	會計學 III	2	三上	*
	會計學 IV	2	三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參加電腦應用丙級檢定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計算機概論 I	3	二上	*
	計算機概論 II	3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下	*
	計算機概論 IV	2	三上	
	文書處理 I	1	二上	
	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3	二上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3	二下	*

參加英語文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二下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二上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二下	

## 2. 就業

### 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會計學 I	3	二上	*
	會計學 II	3	二下	*
	會計學 III	2	三上	*
	會計學 IV	2	三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
	商業溝通 I	2	二上	
	商業溝通 II	2	二下	
	電子商務實務 I	2	二上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二下	
	文書處理 I	1	二上	
	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企業倫理	2	二上	
	成本會計 I	3	三上	
	成本會計 II	3	三下	

###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會計學 I	3	二上	*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會計學 IV	2	三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商業溝通 I	2	二上	
	商業溝通 II	2	二下	
	企業倫理	2	二上	
	文書處理 I	1	二上	
	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電子試算表	1	二上	
	自由軟體教學應用	1	二下	
	電子商務實務 I	2	二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電子商務實務Ⅱ	2	二下	
	程式語言與設計Ⅰ	3	二上	*
	程式語言與設計Ⅱ	3	二下	
	資料庫應用	2	二上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Ⅰ	3	二上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Ⅱ	3	二下	*
	資料庫網站設計Ⅰ	2	二上	
	資料庫網站設計Ⅱ	2	二下	
	資料庫網站設計Ⅲ	2	三上	
	資料庫網站設計Ⅳ	2	三下	
	網路架設與安裝Ⅰ	2	三上	
	網路架設與安裝Ⅱ	2	三下	
	簡報設計	1	三下	

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英語聽講練習Ⅰ	2	二上	*
	英語聽講練習Ⅱ	2	二下	*
	英語聽講練習Ⅲ	2	三上	*
	英語聽講練習Ⅳ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習作Ⅰ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習作Ⅱ	2	二下	*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	2	二上	*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	2	二下	*
	英文文法與句型Ⅰ	2	二上	
	英文文法與句型Ⅱ	2	二下	
	商用英語會話Ⅰ	2	二上	
	商用英語會話Ⅱ	2	二下	
	商用英語寫作Ⅰ	2	二上	
	商用英語寫作Ⅱ	2	二下	
	商用英語閱讀Ⅰ	2	二上	
	商用英語閱讀Ⅱ	2	二下	
	英語演說練習	2	三上	
	商用英文實務Ⅰ	3	三上	
	商用英文實務Ⅱ	3	三下	

## 陸、選課輔導

### 1. 選課原則：

- (1) 高二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 (2) 課程自由度：
  - ①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符合畢業要求。
  - ②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 ③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取得學分。
2. 選修不受班級、學程、年級之限制，性向、興趣、能力、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選課是可以跨學程、跨年級、跨班級選修，但：
  -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的課程。
  - (2)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應達 27 學分以上。
  - (4)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 (5) 若主修學程當節未開課或主修學程的某些科目不符學生本身的需求，那麼，學生可以跨修：
    - ①其他學程之科目
    - ②選擇一般課程之選修科目
    - ③不選留下空堂。
  - (6)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 ①要升學的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 ②要就業的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必須選修。

## 一、輔導項目

### 1. 生活輔導

-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 (2) 依年級建立學生生活規劃學習表。
- (3) 著重人格教育。
- (4) 實施特殊學生輔導。
- (5)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 2. 學習輔導

- (1) 實施各項測驗與問卷填答，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能力與學習困難。
- (2) 實施班級輔導。
- (3) 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討教學方法與策略。
- (4) 實施補救教學。
- (5) 實施升學輔導。

## 3. 選課輔導

- (1) 新生入學輔導時，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 (2) 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助學生了解自己。
- (3) 利用生涯規劃課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大學校系之概況，各職業現況及發展，使學生了解工作世界。
- (4) 輔導室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範之參考。
- (5) 舉辦教師座談會，讓教師指導學生做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適切之規劃。
- (6) 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 (7)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之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 (8) 辦理家長座談會藉親師溝通，讓家長瞭解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 4. 生涯規劃輔導

-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學生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 (2) 提供選課手冊、選課計畫表，供學生選課規劃。
- (3) 幫助學生認識綜合高中各學程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 (4) 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 (5) 實施生涯諮商。
- (6) 幫助學生瞭解必修與選修科目對將來進路的影響。
- (7) 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 (8) 參加企業機構、實施工作試探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認識。

## 5. 就業輔導

- (1) 宣導正確職業觀念與職業導德。
- (2) 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狀況。
- (3) 調查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
- (4) 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 (5) 開拓就業機會。

## 6. 升學輔導

- (1)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大學聯招及其他可以報考之升學考試。
- (2)配合甄選入學大學院校及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系組之甄選。

##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其他相關人員

##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入學始業輔導期間。
2. 週會、班會、生涯規劃課等。
3. 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4. 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輔導。
5. 隨時以電話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聯繫。

## 四、查詢資源

有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畫：教務處、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畫：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5. 確定自己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師
6. 科系簡介資料：各學程主任及輔導教師



## 五、選課計畫表

台南市私立德光女中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一學生選課單

班級：綜一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	3	必		
	英語會話 I	1	校必		
數學	數學 I	3	必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1	必		
	歷史 I	2	必		
	地理 I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I	1	必		
	基礎化學 I	1	必		
	基礎生物 I	1	必		
	基礎地球科學 I	1	選		
藝術	音樂 I	1	必		
	美術 I	1	必		
生活	家政	1	選		
	資訊科技概論	1	校必		
	生涯規劃 I	1	校必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體育 I	2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本國語文	小說選讀	1	選		
數學	基礎數學 I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閱讀 I	1	選		
	英文文法	1	選		
必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學分		

說明：1. 必選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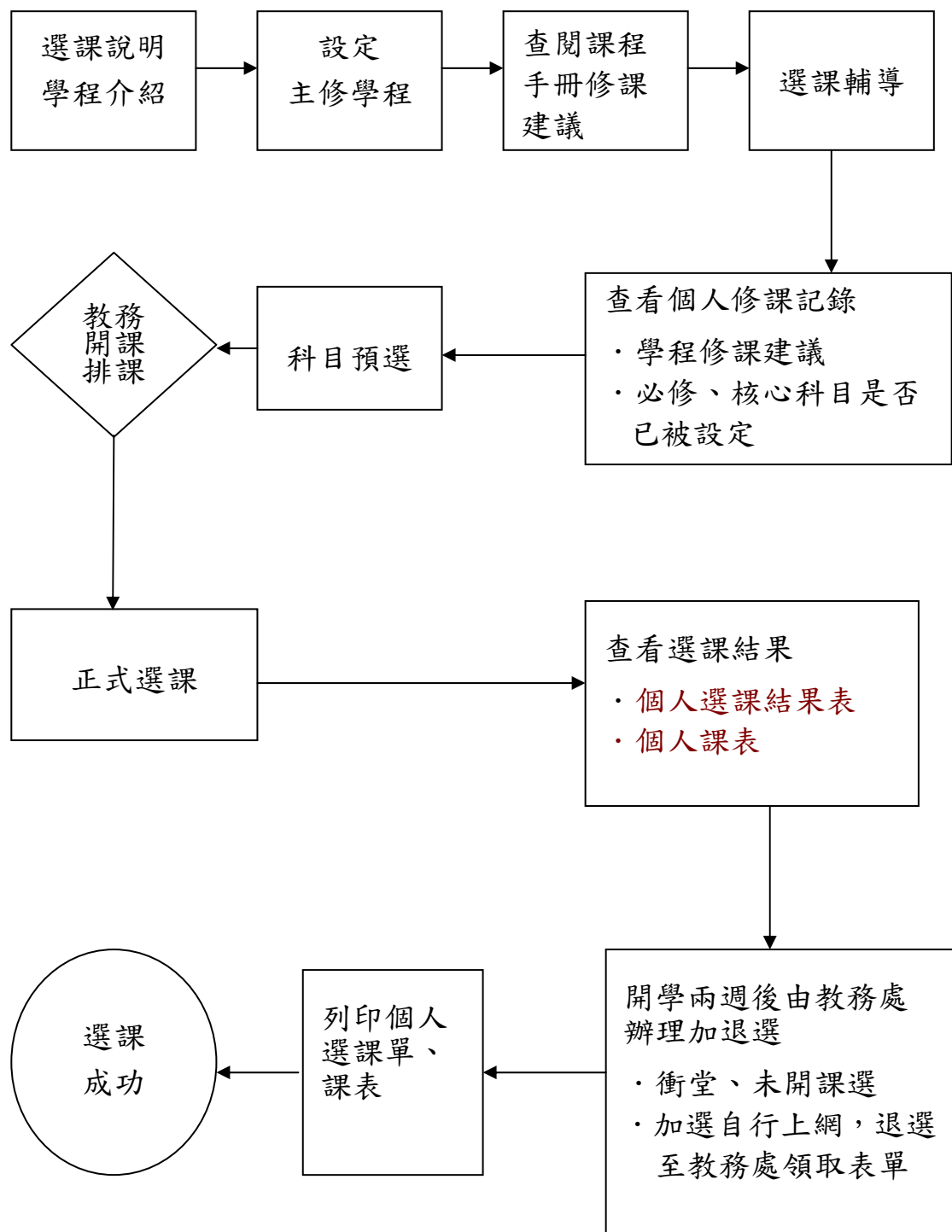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總計欄。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輔導教師簽名

## 六、選課實例(選課流程)



## 選課注意事項

### 1. 選課原則：

- (1) 高二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 (2) 課程自由度：
  - ①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符合畢業要求。
  - ②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 ③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取得學分。

### 2. 選修不受班級、學程、年級之限制，性向、興趣、能力、需求是課程

選修的重要因素，選課是可以跨學程、跨年級、跨班級選修，但：

-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的課程。
- (2) 若要加蓋二種學程之主修章，則二種學程之核心科目皆要修習。
-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應達 27 學分以上。
- (4)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 (5) 若主修學程當節未開課或主修學程的某些科目不符學生本身的需求，那麼，學生可以跨修：
  - ①其他學程之科目
  - ②選擇一般課程之選修科目
  - ③不選留下空堂。
- (6)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 ①要升學的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 ②要就業的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必須選修。

## 柒、問與答

問：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學術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問：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高中與高職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 63.6 % 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後，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 90%，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相關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在獲取專業技能，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28%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72%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

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問：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學程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問：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課程和專門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2. 參加大學分發入學
3. 參加科大四技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修滿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 40 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